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劳务输出工作的意见

苏发[2003]18号

2003年10月9日

加速推进农村劳务输出,大力发展劳务经济,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农民致富工程,事关全省实现“两个率先”的大局。为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确保到2010年实现全省新增500万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目标,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实现“两个率先”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劳务输出工作的重大意义

1. 农村劳务输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近年来,各地把农村劳务输出作为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措施来抓,使劳务输出渠道不断拓展,数量不断增加,对农民增收的贡献份额不断加大。至2002年底,全省农村劳务输出达到556万人,当年新增65万人,农民新增的外出劳务收入占增收部分的近50%,农村劳务输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 农村劳务输出仍面临严峻形势。当前,我省农村劳务输出工作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突出表现在:农村富余劳动力数量仍然较多;农村劳动力自身素质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一些地方对农村劳务输出工作的力度不够大、办法不够多,重输出轻管理,缺乏有效的组织推动;就业歧视在一些地方仍然存在,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合法权益缺乏有效保护,拖欠克扣工资、乱收费等现象还比较严重,这些制约了农村劳动力向城镇和二三产业转移的步伐。

3. 农村劳务输出是致富农民的有效途径。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难点在农村、在农民。致富农民必须减少农民,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城镇和非农产业有序转移,让更多的农民变成工人、变成市民,改变农业劳动力与土地资源的低效配置,这是工业化、现代化进程的一般规律。各级党委、政府务必从实践“三个代表”、实现“两个率先”的高度,深刻认识进一步加快农村劳务输出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作为当前农民致富的最大工程来抓,作为促进区域共同发展的重要举措来抓,以更加扎实的工作,更加有力的措施,确保如期实现全省新增500万农村劳动力大转移的目标。

二、立足省情实际,进一步明确做好农村劳务输出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4. 总体要求: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实现“两个率先”为目标,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按照“南北挂钩、城乡统筹、面向全国、拓展海外”的总体思路,完善劳动力就业市场体系,加大对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培训力度,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提升劳务输出层次,保障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农村劳务输出工作的整体水平,形成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流动有序、管理规范的城乡一体化的就业新格局。

5. 主要目标:(1)到2010年,全省新增农村劳务输出500万人,新增劳务收入400亿元。其中:苏北5市新增农村劳务输出350万人以上;苏南接纳苏北新增农村劳务输出250万人以上。(2)全省确保每年新增农村劳务输出50万人以上,力争达到70万人,其中每年新增境外农村劳务输出1万人。(3)新增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培训率超过50%;新增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组织化程度力争达到50%。

三、创新工作思路,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输出

6. 南北挂钩吸纳一批。要加强苏南与苏北的劳务协作,建立健全有效衔接机制,明确责任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明确输出方和接受方的具体任务,努力提高苏北劳动力在苏南新增外来劳动力中的比重。南北挂钩市县要由市县长签订责任状,苏南16个挂钩县(市、区)每年完成吸纳对方20万人劳务输入任务;苏南5市市区每年完成吸纳对方10万人劳务输入任务。

苏南地区要根据用工需求,主动到对口挂钩的苏北市县合作开展有针对性的劳务培训。苏北地区要主动加强与苏南挂钩市县的联系与沟通,定期交流情况,积极做好农村劳动力资源的调查建档、职业培训、中介服务等基础性工作,切实加强对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跟踪服务和管理。要积极鼓励苏南等地企业到苏北、苏中兴办企业,对吸纳当地劳动力突出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 面向全国输出一批。在立足江苏的同时,努力开拓国内劳务市场,加强与全国大中城市和中

西部地区劳务协作,多路并举,不拘一格,大力推进农村劳动力向省外转移。抓住北京举办奥运会和上海举办世博会等重大机遇,充分利用现有的基础条件,努力寻求更多的就业岗位。抓住西部大开发、大发展的机遇,发挥我省建筑业的优势,参与各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并组织有技能的农民到中西部创业和发展。抓住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扩大内需的机遇,争取在国家各类重点工程建设中占有更多的就业份额。

8.拓展海外输送一批。要积极参与国际劳务市场分工,以建筑、服装、海运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对外劳务和承包工程,输送一批有技术专长的农村劳动力到境外从事劳务活动。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到境外投资兴办企业,带动农村劳动力走出国门。整顿规范对外劳务市场,避免无序竞争,促进我省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稳步发展。

9.加快发展转移一批。要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县域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劳动力的就地转移。要毫不动摇地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积极鼓励农民返乡创业,不断扩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的新领域。要把培育县域城关镇、中心镇与大中城市对接的新型城乡体系作为发展重点,通过做大做强新型服务业,努力提高第三产业的发展水平,不断增添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的新载体。要把培育龙头企业作为发展农业产业化的突破口,发展劳动密集型的优质高效农业,发展资源加工型的农产品加工业,就地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要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在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尽量使用本地劳动力。要努力壮大农民经纪人队伍,通过农产品的“物流”来带动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人流”,不断拓展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的新空间。

四、突出工作重点,着力营造加快农村劳务输出的宽松环境

10.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城乡劳动力市场体系。加快城乡就业服务机构和场所建设,发挥劳动保障部门在提供务工信息和就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与输入地的联系和合作,创建稳固的劳务用工职介基地。充分调动基层农经部门、劳动服务站和工青妇等群众团体组织的积极性,兴办劳务中介组织,拓展职介服务功能,提高农村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放手发展民营职介机构,提高农村劳务输出的市场化程度。

加强农村劳动力资源的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农村劳务输出

调查,及时掌握农村劳动力的动态变化情况,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完善劳动力资源信息共享机制,依靠各类现代媒体、教育培训机构、劳务职介机构等多种途径快捷发布教育培训和用工信息,为求学、求职者提供方便有效的服务。

规范职业中介行为,加强劳动力市场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坚决取缔非法劳务中介,严厉打击欺诈行为,切实维护劳动力市场秩序。

11.加强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就业技能培训。要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对农民特别是对回乡初、高中毕业生的职业技能培训,促进更多的农村劳动力向收入高的地区、企业和岗位转移就业。经济薄弱地区要把扶贫开发与劳务输出工作结合起来,大力开展对贫困农户劳动力输出前职业技能的培训。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开展针对性强、实用性广、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务输出人员的文化素质、劳动技能素质和创业素质。大力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对经过培训鉴定合格的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及时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要调整农村教育思路,明确主要培养目标,改进教育内容,探索初三、高三学生有序分流的办学方式,让农村新增劳动力掌握1-2门职业技能。

12.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省级设立农村劳务输出培训专项基金。省财政在原有农村劳务输出专项投入的基础上,从2004年起再增加一些投入,支持苏北、苏中地区农村劳务输出和培训工作,主要用于对组织培训农村劳动力并输出就业达到6个月以上的单位,按实际输出人数给予一定的补贴;对特困农户外出劳动力的培训,实行全额补助;对未培训而组织农村劳动力新增就业达到6个月以上的单位,给予适当补贴。省级安排的支持农村劳务输出经费,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管理办法,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各级政府也要将农村劳务输出培训工作所必需的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

13.坚决取消对农村劳务输出人员进城就业的各种限制。取消对农村劳务输出人员进城就业的职业工种限制,取消对企业使用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行政审批,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用工。各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等条件,对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和城镇居民应一视同仁。切实减轻农村劳务输出人员进城就业的经济负担,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外,省以下各级政府一律不得出台针对农村劳务输出人员进城就业而设置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已经出台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14.努力解决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后顾之忧。要认真贯彻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依法实行土地流转,不得在承包期内随意收回或调整农民的承包地。要切实保障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转包、租赁、互换或其他方式流转的权力和利益,对损害土地流转权和收益权的行为,要及时查处和纠正。农村劳动力输出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税费政策,除省以上规定承担的有关费用外,不得向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各地应采取多种形式,接收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子女在当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入学,在入学条件、收费标准等方面与所在城镇学生一视同仁,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酌情减免费用。对在输入地的学校就读和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民工子弟学校就读的学生学籍应予承认。输入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民工子弟学校的管理,保障教育质量和学生安全。

15.切实保障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合法权益。用人单位必须与农村劳务输出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提供的有关劳动、社会保障条款等内容。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农村劳务输出人员享有《劳动法》规定的各项权利。用人单位解除与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劳动合同,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用人单位要将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纳入参加当地的社会保险。用人单位要依法组织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加入工会。切实加强对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劳动保护,对在事故中受到损害的农村劳务输出人员依法享有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要认真贯彻落实《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依法保护女工的合法权益。严厉惩处各种污辱农村劳务输出人员人格、侵害其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

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大对企业和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受理劳动合同纠纷。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及时予以法律援助。各地对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劳动条件差、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护没有保障等突出问题,每年都要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治理。

16.严禁拖欠和克扣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工资。用人单位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名目拖欠和克扣。劳动保障部门对拖欠和克扣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工资的用人

单位,要责令其及时补发,不能立即补发的,要制定计划,限期补发;对恶意拖欠和克扣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工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严肃处理。企业在依法破产、清偿债务时,要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把拖欠的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工资纳入第一清偿顺序。各级建设、劳动保障等部门要重点做好对建筑施工企业恶意拖欠和克扣农村劳务输出人员工资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7.加强对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服务管理。输入地要高度重视外来农村劳务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使用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单位、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现居住地的社区组织和出租房主,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认真落实治安管理责任制。要把有关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计划生育、子女教育、劳动就业、妇幼保健、卫生防病、法律服务和治安管理工作等,列入各有关部门和社区的管理责任范围,并将相应的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严禁向用工单位和农村劳务输出人员摊派。

输出地要主动做好农村劳务输出人员的管理工作,及时向输入地通报外出人员的身份、住址、计划生育、子女教育等方面的真实信息。

五、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农村劳务输出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18.建立组织协调机构。省委、省政府成立省农村劳务输出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研究推进农村劳务输出中的有关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农村劳务输出政策的调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各市县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农村劳务输出工作有人抓、有经费、有目标、有考核、有实效。

19.明确部门分工职责。各级有关部门要把农村劳务输出列入议事日程,完善各司其职、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服务承诺制,积极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各有关部门的分工职责由省农村劳务输出工作协调小组研究确定。

20.加强工作目标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村劳务输出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实行责任制,切实把农村劳务输出作为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列入考核体系。省农村劳务输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制定农村劳务输出的年度计划并分解落实,加强对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考核。对贡献突出的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